

河北师范大学文件

校科〔2021〕28号

河北师范大学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夯实科研基础，激发科研活力，促进我校科研水平提升，培养造就大批青年科研人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科研育人的作用，特设立“河北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金”（以下简称“社科基金”）。

第二条 学校每年根据经费预算从科研事业费中拨专款用于资助社科基金。社科基金包括以下六类：

（一）博士（后）科研启动基金；

- (二) 学术著作出版基金；
- (三) 智库及应用对策研究基金；
- (四) 交叉学科研究基金；
- (五) 学术交流基金；
- (六) 专项基金。

社科基金项目类型根据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需要和学校科研整体发展规划，进行适时调整和不断完善。不同类型项目的资助领域和范围各有侧重。

第三条 组织实施社科基金项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挥校内外专家学者的作用，采取宏观引导、自主申请、平等竞争、同行评审、择优资助的机制。

第四条 社科基金原则上每年集中受理申请一次，具体时间以社会科学处发布通知为准。

第五条 社科基金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机制。社会科学处负责项目申请受理、评审立项和验收结项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的组织申报、初评、经费管理和组织结项等工作。

第二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六条 申请者应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良好的学术道德，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项目组成员结构合理，具有一定的前期

准备和研究成果。

第七条 各类项目的要求与规划

(一) 博士（后）科研启动基金

旨在培养哲学社会科学青年人才，夯实科研基础，增强科研积累，产出优秀成果，以科研立项形式给予资助，纳入社科基金项目管理。

1. 申请者须为博士（后）毕业并取得相应学位证书，履行人事手续的新入职和在职博士，可自由申请；

2. 不得直接以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原题目申请，围绕国家社科基金课题指南或申报公告进行选题，获资助后应申请下一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3. 具体资助额度以人事聘用合同规定为准；

4. 研究周期一般为 1-3 年，根据研究实际可适当延长；

5. 负责人须在本专业领域期刊上发表 2 篇以上署名为第一作者的高质量学术论文。

(二) 学术著作出版基金

旨在鼓励我校教师产出精品力作，积极申报国家、教育部社科后期资助项目。重点资助已基本完成且尚未出版的人文社会科学基础研究的优秀学术成果。

1. 申请人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
2. 重点资助学术研究性书稿；
3. 书稿必须完成 80%以上(退休科研人员申报的成果完成比例不低于 60%);
4. 资助额度为 3-5 万元；
5. 获得资助的学术著作不得擅自出版，须申请下一年度国家或教育部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三) 智库及应用对策研究基金

旨在鼓励我校教师围绕国家及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现实问题和改革发展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深入基层开展有针对性的调查研究，提出前瞻性和实效性较强的对策建议，为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1. 面向全体教师，随时受理申请；
2. 研究周期一般为 6 个月至 1 年；资助额度为 0.2-0.5 万元；
3. 具体要求和申请程序如下：

① 申请人首先将智库及应用对策类研究成果报送至晏梁学智中心，学校定期组织专家遴选，择优推荐上报；

②获得省级及以上领导批示或被职能部门采纳的智库及应用对策类研究成果和未获得批示或采纳的智库及应用对策类研究成果，学校予以不同的资助额度；

③获得资助的智库及应用对策类研究成果以确认课题形式列入年度社科基金科研计划。研究成果被省级及以上领导批示或被职能部门采纳，即可结项；未获得批示或采纳的研究成果，负责人按照社会科学处要求报送一份研究报告，用于汇集编发宣传推介，符合要求的即可结项。

（四）交叉学科研究基金

交叉学科研究基金旨在推动学科交叉合作研究，培育新的科研增长点。鼓励组建学科交叉平台与研究团队，瞄准国家和区域重大战略需求，通过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和协同创新，形成学科交叉融合、资源成果共享、组织协调有序的学科发展新局面。

1. 要求校内至少两个不同一级学科的负责人就研究问题进行合作研究，申请者可根据申报内容的主导学科方向确立一位首席专家负责人，其余学科方向申请者可确立为负责人。

2. 鼓励申请者利用研究专长，结合社会发展实际，采用创新性技术开展合作研究，论述中要突出各学科的交叉融合点和实际研究意义。

3. 研究周期一般为 3 年；资助额度为 3-5 万元。

（五）学术交流基金

学术交流基金鼓励各单位开展基于学术提升为目的地学术会议和新文科论坛活动，营造良好学术氛围。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和论坛活动，资助额度限 3-5 万元；省内重要学术会议和论坛活动，资助额度限 0.5-2 万元。

（六）专项基金

围绕国家、河北省的重点研究任务及学校中心工作单独设立的专项课题，旨在鼓励教师产出高质量研究成果或具有前瞻性和可操作性的实施方案。成果形式、结项标准、资助额度和研究周期等根据研究任务具体实施。

第八条 限项规定

1. 项目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请 1 项社科基金（学术著作出版基金除外），且不能作为项目组成员参加其他社科基金申请；项目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 2 项社科基金申请。

2. 在研校内社科基金项目（学术著作出版基金除外）负责

人不得申报。

第九条 社科基金每年 11 月份受理申请。申请者须填写《河北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金项目申请书》一式 2 份。

第十条 各单位学术委员会须对本单位申报项目进行初评和推荐，对选题和论证进行把关，切实提高项目申报质量。

第十一条 各单位必须保证教师对社科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的知情权，推荐结果应向全体教师公示一周，无异议后，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统一报送社会科学处，不受理个人申报。

第十二条 社会科学处于每年 12 月份组织专家进行社科基金项目的评审。

1. 社会科学处按本办法规定对各单位初评推荐的项目进行资格审查；

2. 博士（后）科研启动基金项目由社会科学处和人事处进行审核，确定资助项目清单；

3. 智库及应用对策研究基金项目由社会科学处和晏梁学智中心共同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和资助；

4. 学术著作出版基金、交叉学科研究基金、学术交流基金和专项基金项目由社会科学处组织专家进行会议评审，择优资助；

5. 拟资助项目经学校公示、主管校长审批，正式发文立项。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依据学科特性，按照《河北师范大学科研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补充规定》（校科[2021]18号）要求，围绕项目研究计划和进度，根据实际需要科学合理编制经费预算。

第十四条 社科基金项目经费限于资助项目研究工作需要的直接费用，不设置间接费用。

第十五条 博士（后）科研启动基金经费分两次拨付，立项当年拨付资助经费的80%，第二年拨付资助经费的20%。其他类项目经费一次性拨付。

第十六条 社科基金项目经费的支出要严格按照《河北师范大学科研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补充规定》（校科[2021]18号）执行，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经费使用负直接责任，经费使用原则上应按照经费预算支出，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度自行调整，讲求经费使用效益。

各学院（单位）对项目经费的使用负有监管责任，从专业特性出发对经费支出凭证进行核验，单位负责人签字后到财务处报销。

社会科学处加强监督检查，随机抽查、检查科研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确保经费合理规范使用。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辞职或调离时，学校将视项目完成情况，或办理结项或终止项目，并收回剩余经费；确因不可抗力导致项目无法实施时，项目将自动终止，并收回剩余经费；项目负责人在研究过程中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撤销项目并追回全部经费。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八条 为保证社科基金项目顺利进行，按时、高质量完成任务，项目负责人、项目承担单位和社会科学处应各负其责，共同做好项目实施管理工作。

项目负责人对科研项目实施负有直接责任，要按照本办法规定和项目申请书开展科学研究，组织项目组成员按计划进度高质量完成研究任务。

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社科基金项目的管理纳入本单位的科研工作计划和日常管理，加强项目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督促项目组按时按质完成研究任务。

社会科学处对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各单位的管理情况进行抽查，通报项目执行情况。

第十九条 凡涉及下列情形之一者，须由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河北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变更情况申请表》，经所在单位审核签署意见后，报社会科学处审批。

1. 变更项目负责人(除极特殊原因外，一般不得随意变更)；
2. 改变最终研究成果形式；
3. 研究内容或研究计划有重大调整；
4. 项目延期；
5. 自行终止项目；
6. 其他重要事项变更。

第五章 项目验收

第二十条 社科基金项目应按时办理验收结项，结项程序如下：

1.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在三个月内填写《河北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金项目结项审批表》，并提交研究成果复印件1份。

2. 项目承担单位严格按照各类项目的结项要求，审核结项材料，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社会科学处。

3. 社会科学处定期组织验收结项

博士(后)科研启动基金、交叉学科研究基金和专项基金项目

目必须进行验收，由社会科学处组织专家，严格按照项目申请书和结项要求进行会议评审，根据验收专家组意见，办理结项。

学术著作出版基金、智库及应用对策研究基金和学术交流基金项目可采取灵活的方式办理结项。

第二十一条 项目验收结项后，结余资金继续留归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使用，可用于其获批国家或省部级项目的直接费用支出。

第二十二条 项目验收未达到预期研究目标的，项目自行终止，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请各类校内社科基金项目。因学术不端被撤销项目的负责人，五年内不得申请各类校内社科基金项目。

第二十三条 校内各类基金项目只要在项目实施期间以相同或相近研究内容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社科基金立项，可免于结项。填写《免于结项审批表》，注明申请理由上报。

第二十四条 社科基金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独立署名或排名第一的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必须归河北师范大学所有。发表论文或出版著作时必须标注“河北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基金资助”字样，未标注的成果不予列入结项验收材料。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河北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校科〔2019〕5号）自行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社会科学处负责解释。

2021年12月17日